

99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
第三次學務長會議暨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研討
活動成果

目 錄

壹、實施計劃

貳、會議紀錄

開幕式

頒獎

經驗分享

專題演講

分組座談

綜合座談

參、問卷回饋統計表

肆、活動花絮

壹、活動計劃

99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第三次全體學務長會議實施計畫

「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

一、活動目的：

- (一)、為強化中區大專校院各校間學生事務服務工作經驗交流，提升學生生活輔導之服務品質，以期能妥善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及學習問題，特辦本次會議。
- (二)、在有效凝聚各校學務工作之共識、增益學務資源之整合與運用，促進學務之發展與傳承。
- (三)增進學校間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經驗之交流與分享，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各項教育工作，預防校園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並積極鼓勵研究、創新、發明精神，以提昇大專校園工作成效。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四、承辦單位：東海大學

五、辦理時間：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六、辦理地點：東海大學（茂榜廳）

七、研討主題：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研討

八、參加對象：教育部長官、中區各校學務長、中區優秀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等 80 人

九、活動方式：

- 1. 優秀學務人員頒獎
- 2. 經驗分享
- 3. 專題講座
- 4. 分組討論
- 5. 綜合座談

十、議程

日期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時 間	內 容	主講人/主持人	地 點
09:00~09:30	報到	東海學務服務團隊	東海大學 茂榜廳
09:30~09:45	開幕式	東海大學程校長海東 中區學務中心鄭召集人	”
09:45~10:00	頒獎 (頒發優秀學務人員獎牌)	中區學務中心鄭召集人	”
10:00~10:45	經驗分享： 智慧財產權訪視實況經驗 報告	東海大學計算中心 蔡清欉主任	”
10:45~11:00	茶敘時間	東海大學羅學務長	
11:00~12:00	保護智慧財產權專題- 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教育之行動方案	台灣大學法學院 蔡明誠院長	”
12:00~13:00	午餐時間	東海大學羅學務長	”
13:00~14:00	東海博雅書院	東海大學博雅書院 副院長 王偉華博士	男宿 30 棟
14:00~15:10	分組座談-落實校園智慧財產 權保護經驗分享 第一組：學務長 主題：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方 向與重點 (含補選中區學務中心委員) 第二組：學務人員 主題：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與 檢討	第一組： 中區學務中心鄭召集人 東海大學羅文聰學務長 第二組： 東海大學生輔組陳啟能 組長 (請主持人選派綜合座談 報告人)	東海大學 茂榜廳
15:10~16:00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中區學務中心鄭召集人 東海大學羅學務長	東海大學 茂榜廳
16:00~	賦歸		

貳：會議紀錄

開幕式

一、時 間：99年11月26日（五）09：30~09：45

二、地 點：東海大學茂榜廳

三、主持人：東海大學副校長葉芳柏博士

中區學務中心鄭經偉召集人

東海大學大學羅文聰學務長

四、出席人員：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人員
（如簽到表）

五、紀錄：東海大學生活輔導組員黃進福

六、主持人致詞

東海大學葉副校長：

鄭召集人、各位學務長，大家好！歡迎各位來到東海大學參加 99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暨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研討活動。今日校長因有會議不克前來參加，由我代表學校為各位的蒞臨表達由衷的歡迎。

今天邀請中區各大專校院的學務長到此，召開會議暨研討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的議題，亦特別邀請台灣大學法學院的院長，對本議題之校園法律提供論述與卓見，相信會給大家一個良好的經驗。

智慧財產權保護是教育部目前重點推動之政策，本校非常重視這個課題，希望研討的成果得以結合理論和實務，消極的降低違反智財行為，積極面則希望藉以啟發大家研究、創新精神。今天藉由校際的交流與經驗分享，瞭解各校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策略與成效，希望藉由經驗交流，相互鼓勵與刺激，能夠發揮其主要的內涵與意義。預祝今日的會議暨研討會滿成功，謝謝大家。

中區學務中心鄭經偉召集人：

1. 學務工作每日皆有，今天希望能以放鬆的心情，來聽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課程，也期待回到學校後，能將本次研習的重點與精神，提供給學校的同仁與同學們，能注意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及避免違法。
2. 今天課程的安排，上午部分有智財專題講座，很高興能請到我們東海電子計算中心蔡清欉主任來跟我們分享訪視的經驗，另也請到我們台灣大學法學院蔡明誠蔡院長，來跟我們談校園法律的問題。她們兩位都有相

當好的學問和素養，有他們兩位的分享，相信的演講一定非常精采，大家可以拭目以待。

3. 下午部份，則安排有東海博雅書院的簡報及分組（綜合）座談，期間我們要補選中區學務中心委員，我們希望能選出具有熱忱、服務精神的學務長擔任。
4. 學務中心奉教育部訓委會指示，承辦 2 天 1 夜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研討會另中臺技術學院林海清學務長建議規劃到廈門大學參訪，2 項活動一併舉行，希望能踴躍報名參加，這是一個難得的行程。
5. 教育部訓委會將被融入高教司或技職司之一科，未來學務工作若無對口單位，將會不被重視，目前各校學務長及學務人員都會積極連署，希望未來學務工作仍能受重視。

頒 獎

1. 葉副校長與鄭招集人互贈錦旗。
2. 頒發年度友善校園－優秀學務人員獎計 23 人（另有 4 人由教育部表揚），由葉副校長及鄭召集人代表頒贈。
3. 頒獎與受獎人員合照。

東海大學羅文聰學務長報告（活動承辦單位）

今天活動的安排，上午我特別邀請本校電子計算中心主任蔡清欉教授，來跟我們分享有關過去擔任智慧財產權訪視的經驗，蔡主任為教育部智財權委員，前後訪視 30 多所學校，經驗豐富。

下午部份，首先將請本校具特色的博雅書院王偉華副院長，帶領大家參訪博雅書院和美麗的校園；隨後再進行分組討論與綜合座談。

另外，本校於下週五(12/3)，將在本地點舉辦品德教育研討會，邀請中區績優學校分享，下午則邀請王小隸導演蒞臨分享；男性化的他，為社會投入很多心力、家產，讓大眾透過俊男美女等演出反思，我們非常歡迎各位下週再來參加。

經驗分享

一、講題：大專校院保護智財權行動方案訪視三兩事

二、時間：99 年 11 月 26 日(五)10：10~10：50

三、地點：東海大學茂榜廳

四、主講人：東海大學電子計算中心主任蔡清欉副教授

演講內容摘要：（講稿內容如附件）。

感謝讓我有這個機會來與大家分享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訪視的經驗，
以下就相關訪視各校的经验做報告：

1. 我 96 年起開始訪視此議題，檢視智財權指標，透過書面審查，並結合實務。迄今訪視的學校，97、98 年各為 10 所，今(98)年為 15 所。
2. 錄影錄音投影片之印製，都需要演講人的同意。
3. 教育部認為學術力量是很強大的，評鑑時以所需獎補助、名聲來提高配合度。
4. 近年來各校之宣導活動愈形活潑，宣導措施如大學廁所內貼警語，各場地擺放宣導標語，以提高學生的認知；屏東科技大學在活動入場券上，註明肖像權；交通大學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東海大學在各項活動中涵蓋智慧財產權宣導內容，並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等，智財權的宣導愈來愈多樣化。
5. 各校要思考如何使生活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相結合，來推動如何保護智慧財產權。
6. 在校園網頁管理方面，軟體的開發與網路平台的管理都很重要。
7. 學生侵權係屬司法問題，宜由司法體系來決定；學校屬教育單位，宜以柔性方式輔導學生如何合法使用。
8. 逢甲大學在各影印機上，都有裝設「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字眼，做法很棒。
9. 在資料的呈現方面，要涵蓋學校全校性的與跨單位間的合作作為，除指標外，各校依其屬性特色，要發展跨區合作與看板文化。
10. 學務工作團隊服務是第一線，學生也是直接聯繫與宣導的第一線。

問與答時間：

Q1：老師講課的 PPT 是否可以分享，但學生如將資料上傳至部落格、faceboook 等網站提供下載，是否違反智財權？

A1：1. 教育部提倡數位教材，內容製作權在老師身上，若老師同意學生使用則沒有問題，但並未同意公開於網路上使用，若公開於網路上使用則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2. 老師引用他人資料、著作等，在教室使用是可以的，若放置於網路上使用，則可能有違反智財權再製行為。

（東海大學學務長補充回應：本問題，在訪評面蔡主任應可以切題回答，但在法規面，建議宜請下一場的法學專家蔡明誠老師回應較好。）

Q2：在辦理訪評時，學校智財中心是否列為一級單位，位階為何？（中興大學鄭學務長）

A2：學校要有統一諮詢的窗口，教育部並未要求是否成立一級單位，而是有此窗口，能透過專業的處理，就能提供確切的需求，而此窗口不一定是圖書館或電子計算中心，如果是比較適合跨單位的單位，如秘書室或研發單位，都可能比較適合。

Q3：整合性訪評適合放入哪個單位？較能發揮其成效。

A3：1. 依其需求由相關單位處理，名稱不適合各相關單位的，則放入智財調查小組，較適切。

2. 網頁部份較適合由計中處理，與學生相關的宜放在學務處，圖書/書籍借閱應由圖書館(室)處理，至於法規課程部分則適合放在秘書室。中興大學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處利用各種大型活動及會議或社團活動宣導，校規明訂處罰辦法，技術面由計中主任擔任執行長，圖書館館長擔任委員，採單一窗口，依據教育部來函，能隨時處理相關事務。

專題演講

一、講題：學校應注意智慧財產法律問題

二、時間：99 年 11 月 26 日(五)11：00~12：10

三、地點：東海大學茂榜廳

四、主講人：台灣大學法學院院長蔡明誠教授

演講內容摘要：（講稿內容如附件）。

在商標方面：

如『校徽』就有商標權，就需要註冊。

『logo』

如『東海』字眼，納入類別使用越多，就越能限制他用，保護自己。

在著作方面：

1. 著作權與藝術（如戲劇、美術…）、文學較有相關，音樂著作、視聽著作，保護時間為終身再加 50 年。
2. 權利的保護，若是書寫則須留手稿，或放入國家管理處保管。
3. 專利與商標只能有 1 個，商標權與著作權可同時並存（商標權協調不成，則用抽籤）。
4. 傻瓜相機之實例：拍攝方面須創意，而非工具所致之作品。
5. 電腦程式：軟體正版、備份使用上需留意責任。例如適用三個月、要注意免費、付錢之申明，要避免侵權。
6. ISP 網路服務：同學放入不適當資料於網頁上，公開傳輸下載時，若有電話、E-MAIL 通知侵權時，應立即調查真實，移除資料連結、內容；網路上侵權會有刑事責任。民事免責事由，可請參考 notice and take down（98.05.13 修正法規）
7. 抄襲：要檢視教材內容，是否具原創性、接觸、（實質）類似三者要件，為保護著作權之證明。
8. 投稿僅得刊載一次。
9. 校園影印：法律有累積效力，不可分次印製，合起來會超過三分之一，甚或超過整本書的範圍；另還要考慮印製目的、著作性質、質量與數量、潛在市場（取代他、佔取核心）。例如：美國福特回憶錄（10 萬字），其中 300-400 字被雜誌報導，屬於重要核心內容，可能會影響其潛在市場。
10. 校園影印資料未註明出處罰五萬，若每段的某一句話有使用到，都要備註。
11. 校園標語，如東海教堂之授權（建築設計人授權於學校 50 年【至 2013 年】，自然人為終身）；聖經無智慧權。
12. 拍攝相片時，如有人物則就有肖像權，攝影師則為著作權。
13. 相片翻拍更會有侵權責任。

問與答時間：

Q1：老師將英文書翻成中文，是否有問題？

A1：標示清楚就沒問題，不能以主代副，或灌水取代抄襲。

Q2：學生作業自網頁搜尋下載，抄襲後當報告。

A2：台大智財權侵害處罰記小過或警告，最好有學校規範或規定。

Q3：執法人員進入校園處理智財相關問題，是否適當。

A3：檢調單位最好不要進入，檢察官要尊重大學自主，要有機制處理，及通報系統流程。

Q4：學校文宣宣導，擷自網路文章。

A4：網路流傳文章，傳給特定族群，若無聲明則表是默示同意，若有聲明則會侵權。

Q5：在網路（頁）上，發表老師著作、期刊等，公開是否合法。

A5：個別看，可投稿一次，若授權賣出，則須經出版商同意，改以連結其他網址。另外，照片、攝影展出亦需小心，若有合約最好能顯示，以避免侵權。

參觀博雅書院

由博雅書院副院長王偉華博士為大家作簡報及參觀，各校學務長及學務同仁獲益良多。

分組座談

第一組：學務長組

主 題：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方向與重點

（含補選中區學務中心委員）

主持人：中區學務中心鄭召集人、東海大學羅學務長

紀 錄：東海大學范心嵐

1. 召集人介紹與會學務長

2. 補選中區學務中心委員

結果：（1）候選委員對象，希望依服務熱忱、時間、地緣及個人意願來

決定。

(2) 經表決一致通過，推舉東海大學羅學務長文聰接任委員。

3. 接下來我們來探討今天的主題：

(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柳學務長：

本人任職學務工作六年以來，一直希望把智慧財產權推至層級較高的單位；目前本校智財權保護的工作小組，以校長（召集人）為首，由學務長執行報告與整合。

目前主要成效有與中小學合作宣導，並與法律財金系所合作辦理，本校亦透過多項活動來宣導：

- a. 第一入學講習活動
- b. 學務處舉辦智財權海報比賽
- c. 住宿學生生活、安全宣導問卷，納入相關觀念與規範。
- d. 其他行政單位方面，推動課程如通識。

另外，對資訊圖書、網路方面特別需要整合、強化規範和宣導；目前發現學生影印書籍，係因經濟、法律觀念弱勢，全班可能都用影印的書籍上課，進而引發智慧財產權的爭議、申訴等問題。另外，老師也有感受學生素質降低，抄襲風氣興盛，將來可能引起執法問題、人格身敗名裂，並面臨法律責任及罰款之事。

(2) 中興大學鄭學務長：

跨處室之智財中心較中立，較能整合問題，中興大學透過跨年活動、集會、週會等活動宣導，並訂定各項辦法來規範。

(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柳學務長：

用校規處理，避免法制意識薄弱的學生犯法。

(4) 中興大學鄭學務長：

學生寫作業要註明出處。

案例：越南博士生作弊（帶小抄），指導教授在國外（美國）未當場監考，衍生相關問題，如導師/教授為何沒親自監考。

(5)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柳學務長：

本校基本上採道德勸說與依法處理的方式辦理。

(6) 中興大學鄭學務長：

在宣導方面，還是以文宣為主，技術面由智財中心、電子計算中心（計

中) 專案辦理較為恰當。

接下來有關北區會議(跨區會議)的心得，我們特別請羅文聰學務長分享。

東海大學羅文聰學務長：

教育部訪視會議後，並未直接解決辦法，技術面執行面仍有其困難。如有些學校會限制網路頻寬，或增加二手書平台服務等相關辦法。

「跨區會議」目的在了解評鑑的指標(主軸)、效能及實施方式。

第二組：學務人員組

主 題：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與檢討

主持人：東海大學生輔組陳組長啟能

紀 錄：東海大學倪瑋珊

1. 講座中提到了很好的宣導方式，即住宿服務組可以在宿舍網路的使用上規劃關卡限制，學生必須要通過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測驗後，才可使用宿舍網路。
2. 在網路上常有一些流傳很久卻無出處的文章，這部份如果想要運用也找不到作者，相關的產權問題，還需要詢問相關法學專業的同仁來解答疑惑。
3. 智慧財產權業務的分責單位需要釐清，生輔組應該只負責財產權的宣導業務，而非全部業務，各校都應該作較完善的評估與分派。
4. 智慧財產權的宣導可以利用統一的 LOGO 來加強學生的印象，讓學生可以透過 LOGO 去注意及關切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5. 在智慧財產權的講座中，講者舉相關案例說明時應注意不要特別標出校名，否則容易讓人忽略掉其他亦在努力推動的學校。
6. 學校推廣方式有問卷調查、相關議題講座及二手書概念推廣等方式。
7. 智慧財產權業務的執行與宣導，都需要校方的全力支持，才可達到最大的效果。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一、時間：99 年 11 月 26 日(五) 15：10~16：00

二、地點：東海大學茂榜廳

三、主持人：中區學務中心鄭召集人

東海大學羅學務長

四、紀錄：東海大學生輔組黃進福

五、決議：

1. 大專校院跨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明年度輪由中區學務中心主辦。
2. 教育部訓委會存廢問題，將影響學務工作未來的對口單位，也會牽涉到各區學務中心的存廢、縣市的補助經費及學務輔導等問題。
3. 電腦使用實習費建議是否能等同電腦資源使用費（可納借貸）。
4. 2天1夜的參訪活動儘量安排於寒暑假舉行。
5. 年底的中區大專校院提升學務人員專業發展研討會暨文化交流兩個活動，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參、問卷回饋統計表

本次活動包含會議暨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中邀請教育部智慧財產保護訪視委員-東海大學電子計算中心主任蔡清欉副教授，實施訪視工作經驗分享，並邀請對校園智慧財產法律學有專精的台灣大學法學院院長蔡明誠教授，主講校園應注意智慧財產法律問題，以提升學務全體人員對法律與實務的認知。本次活動參加人員有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及活動相關學務同仁參加，承辦單位就本次活動，編製問卷，請與會之貴賓針對本次研習內容及服務人員服務品質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回收問卷後，將其結果加以分析，結果如下：

99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

第三次學務長會議暨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研習活動回饋統計分析

活動名稱	學務長會議暨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研習			承辦單位	東海大學
活動時間	99 年 12 月 26 日	活動地點	東海大學 茂榜廳	參加對象	中區學務長 及學務人員 等計 80 人

調查問卷數：70

回收問卷數：62

有效問卷數：62

項次	問 題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備註
1-1	「智財權訪視實況經驗分享」內容之實用性	46%	50%	3%	1%		
1-2	分享內容能引發興趣與迴響	43%	53%	3%	1%		
2-1	「保護智慧財產權專題」之主題具實用性	48%	50%	1%	1%		
2-2	分享內容能引發興趣與迴響	48%	48%	3%	1%		
2-3	講解內容層次條理分明清晰	51%	46%	1%	2%		

2-4	講師對教材準備充分	48%	48%	3%	1%		
3-1	分組座談主題具實用性	43%	41%	11%	3%		
3-2	分組座談內容有助於業務之推動	45%	40%	13%	1%		
4-1	對於此次活動時間之安排	51%	40%	8%	1%		
4-2	對於此次活動地點之安排	53%	40%	6%	1%		
4-3	對於此次活動餐點之安排	51%	43%	4%	2%		
4-4	對於此次活動工作人員的服務	53%	40%	5%	2%		

肆、活動花絮



羅學務長報告活動程序



會場一角



葉芳柏副校長致贈鄭召集人紀念品



鄭召集人致贈小錦旗紀念品



葉副校長代表頒獎給優秀學務人員



鄭召集人代表頒獎給優秀學務人員



優秀學務人員合照



經驗分享講座－蔡清欉副教授



智慧財保護校園法律專題講座—台大蔡明誠教授



大合照



中午餐敘



參觀東海博雅書院（由副院長王偉華老師簡報）



分組座談-學務長組（主持人：中興大學鄭經偉）



分組座談-學務人員組（主持人：東海大學陳啟能組長）